

证券代码：870016

证券简称：新迎顺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0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5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敬川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抵押反担保》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花支行申请授

信额度 4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贷款业务，最终贷款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等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实际控制人贺敬川先生、谭静女士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事项包含在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及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本次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其中 3000 万元人民币由公司委托第三方担保机构成都武侯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侯中小担”)向贷款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自有房产（房产坐落：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 2 栋 18 楼的 14 间办公室，合计面积：1440 余平方米）向武侯中小担提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并办理（最高额）抵押登记。实际控制人贺敬川先生、谭静女士无偿向武侯中小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签订（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贷款业务，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等为准。

##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0 日